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5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張云凡

張金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云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零陸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張云凡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張金主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云凡負擔。如對被告張云凡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則由被告張金主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云凡以被告張金主為一般保證人，於民國103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分別於103年11月3日、105年2月4日動用各50萬元，利率自第一次撥款日起算第25個月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0.9%計算，如有違約將喪失期限利益，並賠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

01 0%、超過6個月按20%計算之違約金。然被告張云凡未依約
02 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70萬629元、利息及違約
03 金，爰依消費借貸、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4 請求被告張云凡如數返還借款，於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
05 告張金主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張云凡應給付原告70萬
06 6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張金主於原告
07 就被告張云凡財產強制執行前開給付而無效果時，代被告張
08 云凡給付。

09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就學貸款借據、動用
12 申請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利率查詢表等件為憑（見本
13 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14 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保
15 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6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林霽恩